

#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修訂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子公司應每月提供財務報表及管理表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六條、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法令規定，及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

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企業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亦應依規定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如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如有「重要子公司」，應依規定每月十日前上傳其上月份營業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款餘額、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等相關申報事項。所稱「重要子公司」定義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代未公開發行之關係企業公告申報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